

臺中市 110 學年度防災教育輔導團 輔導員遴選簡章

一、依據：本局 108 年 8 月 16 日中市教學字第 1080073090 號函修正「臺中市防災教育輔導團作業要點」規定。

二、目的：透過公開方式遴選優秀之防災教育人員，擔任防災教育輔導團輔導員（以下簡稱輔導員），以發揮防災教育課程與教學輔導功能，達成輔導工作目標，提升防災教育品質。

三、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四、輔導員之工作項目：

（一）專任輔導員應進行以下輔導事項：防災課程規劃設計、教學輔導（教學示範、專題演講、專業社群）、防災教育相關研究、成果訪視、諮詢服務，並輔導各校進行防災校園建置及教學研究。

（二）兼任輔導員應協助推動年度輔導工作計畫，並配合專任輔導員進行實際校園防災輔導工作。

五、輔導員遴選資格及條件：

（一）基本資格

1. 現任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小學、幼兒園編制內合格教師、教官，實際擔任教學年資屆滿 2 年以上且服務成績優良，有具體事蹟或證明文件者（特殊條件不在此限）。
2. 未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情事者，且最近 5 年內考績未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3 款者。

（二）特殊條件（符合下列特殊條件者優先錄取）

1. 近 2 年申請教育部校園防災建置計畫學校，並為本計畫實際執行人。
2. 實際負責學校防災業務經歷 2 年以上，且有具體事蹟或證明文件者。
3. 曾參與協助防災教育訪視考評或辦理全市性防災教育相關活動者。
4. 經本局推薦或其他具有防災優良表現或貢獻，並具有證明者。

六、報名方式及期限：

（一）報名簡章及報名表以本局公文下達。

（二）報名方式：

1.請備妥下列表件，並註明「110學年度防災教育輔導團員遴選」，以掛號郵寄方式或逕送本局彙辦（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學生事務室）。

2.繳交表件：一律以A4格式印製。

(1)報名表（附件1）1份（推薦人可由防災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本局督學、各科室主管、防災輔導團各組召集人或副召集人推薦簽章，無推薦人者本項請填寫自薦）。

(2)服務學校校長同意書（附件2）1份。

(3)2吋半身正面相片1張黏貼於遴選報名表。

(三)報名期限：即日起至110年7月2日（星期五）止。

七、輔導員遴選程序：

於110年7月9日（星期五）上午10時，假大里區崇光國小進行書面審查。本團由團長組成遴選小組負責審查工作，具特殊條件者優先錄取，錄取名單公布於本局全球資訊網（www.tc.edu.tw）。

八、輔導員之培訓：

(一)輔導員經錄取後須依規定參加培訓，培訓合格者由本局頒發證書。

(二)輔導員參加培訓，其服務學校應核予公假登記。

九、獎勵：

(一)輔導團團員輔導績效優良者，依相關規定核予獎勵。

(二)輔導團對協助或接受輔導學校其績效優良者得提報敘獎，如有缺失者亦得報請輔導改善。

十、附則：

輔導員所減授課節數依臺中市防災教育輔導團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